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0年第二季度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49.50MW。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389.44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0年第二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63,519,393.45	159,873,290.00	157,607,470.00	1.00,0.90,0.73
浙江	328.07	104,971,440.13	101,822,296.92	101,822,296.92	(注2)
山东	53.98	21,823,388.87	21,179,387.20	21,179,387.20	(注2)
吉林	30.67	13,255,951.66	12,881,206.80	12,880,000.00	0.95,0.88
安徽	162.01	53,147,049.48	51,654,475.00	52,274,070.61	(注3)
湖北	30.00	9,862,136.80	9,625,070.00	9,838,368.00(注5)	0.98
江西	27.28	8,599,556.82	8,370,120.00	8,351,680.00	0.95
河北	35.57	14,764,106.44	14,323,800.00	14,220,643.00	0.8790,0.85
贵州	100.00	29,303,214.75	28,465,020.00	28,141,520.00	1.00
河南	31.37	10,882,624.56	10,653,145.82	10,653,145.82	0.98
其他(注4)	61.99	15,223,709.67	14,766,998.40	14,766,998.40	(注2)
合计	1,240.94	445,462,572.63	433,613,810.14	431,734,579.96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0年上半年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286,138,258.71	279,962,658.00	276,113,965.00	1.00,0.90,0.73
浙江	328.07	158,172,231.87	153,427,064.92	153,427,064.92	(注2)
山东	53.98	30,213,822.38	29,307,407.70	29,307,407.70	(注2)
吉林	30.67	25,608,000.13	24,993,294.40	24,860,000.00	0.95,0.88
安徽	162.01	84,553,103.57	82,145,328.00	81,488,723.61	(注3)
湖北	30.00	17,110,364.41	16,702,630.00	16,587,647.00	0.98
江西	27.28	13,806,791.27	13,430,920.00	13,408,960.00	0.95
河北	35.57	23,610,528.92	22,894,500.00	22,718,408.00	0.9790,0.85
贵州	100.00	56,696,780.62	54,969,036.00	54,215,493.00	1.00
河南	31.37	17,253,666.98	16,736,056.00	16,736,056.00	0.98
其他(注4)	61.99	24,070,902.06	23,348,775.00	23,348,775.00	(注2)
合计	1,240.94	737,234,449.92	717,777,670.02	712,212,487.23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0年第二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72,093,980.00	69,784,880.00	61,805,806.00	0.49,0.47
合计	148.50	72,093,980.00	69,784,880.00	61,805,806.00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20年上半年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126,517,146.00	122,162,410.00	105,318,012.00	0.49,0.47
合计	148.50	126,517,146.00	122,162,410.00	105,318,012.00	–

注1:电站涉及储实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类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地区有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分布式电站。

注5:电网公司结算区间与上网电量统计区间存在差异,导致该地区结算电量大于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爱建信托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0]29号)的规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按要求报送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本公司现将爱建信托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5,326,409.47	1,156,266,734.46	-9
营业利润	781,590,276.80	894,006,898.55	-13
利润总额	776,285,276.83	733,455,375.91	6
净利润	582,594,254.63	551,582,860.58	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36,443,274.03	10,123,684,127.34	2
所有者权益	7,677,681,749.47	7,440,417,863.43	3

注1: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仅包括爱建信托母公司数据,不含合并结构化主体数据(下同),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注2:本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变动方向与上年同期不一致,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有大额列支项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受疫情及严监管影响,实现营业收入10.5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亿元,降幅8.73%,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实现利润总额7.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3亿元,增幅5.84%。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1亿元,增幅5.62%。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03.36亿元,较年初增加2.13亿元,主要为本年经营积累。公司年末所有者权益76.78亿元,较年初增加2.37亿元,增幅3.19%,主要为经营积累。

三、特别说明

本次披露的爱建信托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20,88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8.8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共计配售华体转债942,060张,占发行总量的45.12%。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体转债208,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39)。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体转债208,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止2020年7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体转债208,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梁熹	198,720	9.52%	198,720	0	0
梁钰祥	290,000	13.89%	5,680	284,320	13.62%
王绍蓉	6,330	0.30%	3,400	2,930	0.14%
王绍兰	29,410	1.41%	1,000	28,410	1.36%
合计	524,460	25.12%	208,800	315,660	15.12%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349,2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80%。

2020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3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票18,349,2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君联茂林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君联茂林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8%,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君联茂林《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49,269	13.80%	IPO前取得:21,349,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388%	2020/4/11~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8.46~58.46	175,380,000	未完成:1,547,369股	18,349,269	11.85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4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1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4日公司变更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交易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6月,邹春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7,15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2018年6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6日;廖新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7,15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2018年6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6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43)。近日,邹春元、廖新辉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6月3日。

2、2019年3月,邹春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97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2019年3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4日(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近日,邹春元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9月4日。

3、2019年4月,通维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2019年4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5日(详见公司公告:2019-031)。2020年4月15日通维投资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7月15日。

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到本公告日,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185,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1,481,073股)的16.29%。其中质押股份185,982,191股,占三方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宏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告:临2020-052)。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丁秋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简历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秋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1999.11年至今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维修工程师、培训支持科科长、客户服务部经理、技术集成支持部经理、技术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7月16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20/7/9

二、取消原因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审议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尚未披露,故申请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7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0万元到6,3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00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到6,3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0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4.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6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取得征收补偿收入。同时,铜加工板块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盈利能力,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保持了积极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5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8.94%~96.49%	盈利:6,615.95万元
	盈利:12,500.00万元~13,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一直聚焦主业,长期专注休闲食品,坚持自主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简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上市后,优化调整战略,转型夯实基础,升维的产品战略、渠道战略、区域拓展战略等已见成效,休闲(咸味)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曲线较大幅度提升,坚果果干等第三曲线正在培育。公司多品牌、全品项、全渠道、全产业链的稳健经营策略,使整体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注重规模与效益兼顾,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兼顾,坚持"良性发展、持续发展、高速发展"的高质量长线稳健发展路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和各项资源配置,狠抓投入产出比和净资产收益率,各项成本和费用管控日趋良性。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40万股,预留授予110万股,合计550万股已经全部授予)正向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由此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远高于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自2019年5月起按权责发生制分月列支,2019年半年度所得税前共列支股份支付费用640.84万元,2020年半年度所得税前共列支股份支付费用2,509.53万元),股权激励实施效果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4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6月11日之公告,關於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及2020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2,384,192港元註2)。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0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0年7月13日
(2) 產品名稱:	107號增盈穩健企業定制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封閉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2,384,192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154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9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同業存款、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華夏銀行將於理財產品到期日當天一次性返還冰箱營銷公司理財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終止權:	冰箱營銷公司及華夏銀行雙方均有權提前終止相關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華夏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8月16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7月11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2月20日就認購2019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7月11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8月8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8月8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7月13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華夏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2月14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月2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2月14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月15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6月11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4月20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月17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	指	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20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6月11日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0.90257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段躍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4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6月11日之公告,關於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及2020華夏銀行第七份理